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RIC(5)/1
6 Dec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

2007年3月12日至21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临时议程项目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临时议程和说明

秘书处的说明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一、临时议程.....	1	2
二、临时议程说明.....	2 - 43	3

附 件

一、文件清单.....	12
二、暂定工作日程表.....	15

一、临时议程

1. 提请通过的临时议程如下：
 1. 指定委员会报告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项和(b)项、第 26 条以及第 1/COP.5 号决定第 10 段，审评《公约》的执行情况及其体制安排：
 - (a) 审评关于除非洲以外各区域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有关参与进程以及在制定和执行行动方案方面取得的经验和结果的报告；
 - (b) 审评发达国家缔约方关于所采取的用以帮助除非洲以外各区域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制定和执行行动方案的措施的报告，包括它们根据《公约》已经或正在提供资金的情况；
 - (c) 审评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基金和计划(规划署)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有关它们在支持除非洲以外各区域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执行《公约》方面开展活动的信息。
 4. 考虑对行动方案的拟订过程和执行作必要的调整，包括审议如何加强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
 5. 审评所掌握的关于筹集和利用多边机构提供的资金和其他支助的信息，以便提高它们在争取实现《公约》目标方面的效率和效力，包括有关全球环境基金、全球机制及其促进委员会活动方面的信息。
 6. 审议有关促进转让防治荒漠化和/或减轻干旱影响的专门知识和技术的方式和方法，以及促进各缔约方和所有其他感兴趣的机构和组织之间分享经验和交流信息的方式和方法。
 7. 审议改进信息通报程序和提交给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的质量及格式的方式和方法。
 8. 审议关于国际荒漠和荒漠化年(国际荒漠年)纪念活动状况的临时报告。
 9. 通过委员会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包括结论和建议。

二、临时议程说明

2.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 1/COP.5 号决定中决定设立《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委),作为缔约方会议的附属机构,协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评《公约》的执行情况。缔约方会议在第 10/COP.7 号决定中决定,审评委第五届会议将于 2006 年 9 月在阿根廷举行,为期八个工作日。经与阿根廷政府协商,定于 2006 年 10 月 4 日至 13 日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审评委第五届会议。应东道国的请求,并经与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主席以及审评委第五和第六届会议主席进一步协商,定于 2007 年 3 月 12 日至 21 日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审评委第五届会议。

后勤安排

3. 秘书处将于会议开幕前数星期散发一份详述登记和安全程序以及会议其他后勤安排的情况说明。

与会者

4. 根据《公约》第 36 条第 2 款,对于在第五十份批准、接受、核可或加入文书交存之后批准、接受或核可《公约》或加入公约的每个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公约》于相关文书送交保存人之日后第九十天生效。因此,审评委第五届会议 2007 年 3 月 12 日开幕时的缔约方将是在 2006 年 12 月 13 日之前交存了文书的缔约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 2006 年 12 月 13 日之后但在 12 月 22 日之前交存文书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将在本届会议期间成为缔约方。在 2006 年 12 月 22 日之后交存文书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会议闭幕之前不能成为缔约方,但可作为观察员与会。文件 ICCD/COP(7)/11 和 Add.1 列有在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上获得认证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名单。有关批准状况的信息可在秘书处网站查阅(<http://www.unccd.int>)。

5. 根据第 1/COP.5 号决定,审评委将由《公约》所有缔约方组成。任何其他机构,无论是国家或国际机构、政府或非政府机构,凡希望派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委员会会议均可获得接纳,除非三分之一与会缔约方反对。文件 ICCD/COP(1)/11/Add.1 所载第 1/COP.1 号决定中的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7 条详述了接纳观察员的程序。

主席团

6. 根据第 1/COP.5 号决定的规定，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已经在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期间选举产生(ICCD/COP(7)/16)。将由一名副主席担任报告员。

议 程

7. 《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项规定，缔约方会议应定期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和体制安排的运作情况。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第 1/COP.5 号决定设立了审评委员会，联系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所取得的经验协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评《公约》执行情况，并且依照《公约》第 26 条，便利就缔约方采取的措施交流信息，以便得出结论，针对执行《公约》还需要采取的措施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切实建议。缔约方会议在第 7/COP.7 号决定中决定，将作为缔约方会议附属机构的审评委的任务授权延长至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并涵盖该届会议期间，并请秘书处与审评委主席磋商，按照第 1/COP.5 号决定编拟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议程和工作安排，以利尽量扩大缔约方和观察员之间交流最佳做法、经验和取得的教益，同时适当注意提高委员会会议的成本效益和用时常率。

8. 在第 1/COP.5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见该决定附件)在例行届会闭幕期间举行的审评委会议上，审评委应当：

- (a) 作为缔约方会议进行执行情况审查，利用的依据包括缔约方的报告、科技委员会和全球机制根据各自职责提供的信息和咨询意见及缔约方会议可能要求的其他报告；
- (b) 测定并分析缔约方和利害相关者所采取的措施的效率和效能，以期将重点放在符合受影响地区居民需要的活动上，增强防治荒漠化和/或缓解干旱影响的措施；
- (c) 寻找和汇总最佳做法、经验和教训；
- (d) 认明对行动方案的拟订进程和执行作出的必要调整；
- (e) 查明执行过程中遇到的新问题和挑战性问题的；
- (f) 审议为实现《公约》的目标而调动资金和其他资助以提高其效率和效能的信息，包括来自全球机制的信息；

- (g) 设法改进信息交流的程序并改进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的质量和格式；
- (h) 设法促使尤其是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防治荒漠化和/或缓解干旱影响的诀窍和技术；
- (i) 设法促进缔约方和其他所有感兴趣的机构和组织之间的经验分享和信息交流；
- (j) 得出结论并提出实施《公约》的具体的进一步措施建议；
- (k) 参照工作方案包括结论和建议向缔约方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

秘书处与委员会主席商定编拟的临时议程考虑到了以上各项，以及缔约方会议其他决定提出的问题，尤其是第 11/COP.1、第 9/COP.7 和第 28/COP.7 号决定。

9. 委员会将在会议开始时通过届会的议程和工作安排。

文 件

10. 届会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的清单载于附件一。会议的正式文件和缔约方及观察员的报告全文除正常分发外，还在秘书处的网站(<http://www.unccd.int>)提供。

1. 指定委员会报告员

11. 按照第 1/COP.5 号决定所载审评委职权范围第 4 条，主席将请各方从委员会的四名副主席中选出一名报告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2. 审评委将收到临时议程(见上文第一章)，供审议通过。附件二载有届会的暂定工作日程，以下各小节分别加以详细说明。

届会的目的

13. 缔约方会议第 1/COP.5 号决定通过了载于该决定附件的审评委职权范围。职权范围除其他外规定，审评工作应分享经验和吸取教训，找出成就、障碍和困难，以便改善《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应按主题开展，并适当注意不同的地理区域和分区域。

14. 缔约方会议在同一决定中决定，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之后，审评工作应当按照第 11/COP.1 号决定第 13 至 15 段列出的时间表进行，这意味着，审评委第五届会议将审议除非洲以外各区域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交的报告，以及发达国家缔约方、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和计划(规划)署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有关采取措施在行动方案方面协助除非洲以外各区域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报告。

15. 按照第 1/COP.5 号决定，审评进程除其他外将审议全球机制和科技委员会按照各自的任务授权提供的信息和咨询意见。另外还请科技委员会(利用其专家组)和全球机制以秘书处的报告为基础向审评委提供咨询和信息。

16. 第 1/COP.5 号决定提出的关键主题性议题如下：

- 涉及民间团体、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的参与进程；
- 立法和体制性框架或安排；
- 国内和国际两级的资源调动和协调，包括缔结伙伴协议；
- 与其他环境公约以及适当时与国家发展战略的联系与协同；
- 恢复退化的土地的措施和为减轻干旱影响而建立早期预警系统的措施；
- 干旱和荒漠化的监测和评估；
- 受影响缔约方特别是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如何获得适当技术、知识和窍门的问题。

17. 为本届会议制订拟议工作安排的指导思想是，按照第 1/COP.5 号决定的要求为开展主题和区域审评提供便利。

18. 另外，按照上文第 8 段和第 9/COP.7 及第 28/COP.7 号决定所述，审评委第五届会议还将审议有关源于其职权范围的其他问题的报告。

开幕会议

19. 关于开幕会议的安排，审评委不妨考虑以下假设情况。审评委主席将宣布届会开幕，随后提请指定报告员和通过议程及工作安排。然后，审评委将听取《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的发言，执行秘书将概述审评委面临的各项问题。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就《公约》区域执行附件开展的区域磋商

20.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就《公约》区域执行附件开展的区域磋商将在开幕会议结束时进行。

21. 开幕会议将以区域集团和相关群体代表的发言结束。

第一阶段

22. 按照第 9/COP.7 号决定的规定，建议审评委第五届会议分为两个阶段举行。第一阶段为 2007 年 3 月 12 日至 20 日，审评委在此期间将审议除非洲以外各区域在《公约》之下执行行动方案的情况。秘书处将介绍主题性议题，然后由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和发达国家缔约方以及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构、基金和计划(规划)署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对于除非洲以外各区域执行行动方案的情况开展小组讨论。

23. 在可以利用互补性时，建议在审议报告的同时就第 9/COP.7 号决定提出的问题开展进一步交流，主要是有关以下各项的第 1 段(b)、(c)和(d)分段：

- 考虑对行动方案的拟订过程和执行作必要的调整，包括审议如何加强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
- 审评所掌握的关于筹集和利用多边机构提供的资金和其他支助的信息，以便提高它们在争取实现《公约》目标方面的效率和效力，包括有关全球环境基金、全球机制及其促进委员会活动方面的信息；
- 审议有关转让促进防治荒漠化和/或减轻干旱影响的专门知识和技术的方式和方法；以及有关促进各缔约方和所有其他感兴趣的机构和组织之间分享经验和交流信息的方式和方法。

24. 预期科技委员会和全球机制代表提供的投入将会为这项活动增加实用价值。

25. 第 9/COP.7 号决定第 1 段(e)分段提到的事项涉及审议改进信息交流程序和提交给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的质量及格式的方式和方法，这个问题也将在这一阶段审议。

第二阶段

26. 在 2007 年 3 月 20 日至 21 日的第二阶段，将审议按照第 28/COP.7 号决定编写的关于国际荒漠和荒漠化年(国际荒漠年)纪念活动状况的报告。

27. 建议在 2007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举行全球交互对话，同时考虑到缔约各方在第七届缔约方会议议事过程中表示感兴趣的各个领域。

28. 拟议的暂定时间表对于 2007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的安排是，按照职权范围第 1 段(a)分段(十)和(十一)项编拟审评委第五届会议的综合报告，包括结论和建议。在同一闭幕会议上，将提请通过届会的报告。

会议时间

29. 审评委第五届会议的正常工作时间为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下午 3 时至下午 6 时。暂定工作日程力争尽量利用正常工作时间内提供的服务和设施。没有夜会或周末会议的安排或预算拨款。在任何时间都不安排多于一次的有口译服务会议。

3.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项和(b)项、第 26 条以及第 1/COP.5 号决定第 10 段，审评《公约》的执行情况及其体制安排

30.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项和(b)项以及第 26 条的规定，缔约方会议应审评《荒漠化公约》的执行情况及其体制安排。

31. 根据第 1/COP.5 号决定的规定，缔约方会议决定设立审评委员会，作为缔约方会议的附属机构，协助它定期审评《公约》执行情况，并通过了该决定附件所载的委员会职权范围。

(a) 审评关于除非洲以外各区域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有关参与进程以及在制定和执行行动方案方面取得的经验和结果的报告

32. 第 1/COP.5 号决定要求审评委第五届会议除其他外负责审评除非洲以外各区域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报告。文件 ICCD/CRIC(5)/2、ICCD/CRIC(5)/3 和 ICCD/

CRIC(5)/4 介绍了秘书处为便利这一审评编写的分别有关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地中海北部地区、中欧和东欧及其他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文件。

33. 按照第 1/COP.5 号决定，秘书处编写了除非洲以外各区域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交报告的综述和初步分析，提出了执行《公约》过程中正在形成的趋势。与审评的各区域有关的国家报告综述和初步分析载于文件 ICCD/CRIC(5)/2/Add.1、ICCD/CRIC(5)/3/Add.1 和 ICCD/CRIC(5)/4/Add.1。

34. 文件 ICCD/CRIC(5)/2/Add.2、ICCD/CRIC(5)/3/Add.2 和 ICCD/CRIC(5)/4/Add.2 介绍了所审议的各区域制定和执行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取得的进展。

35. 按照第 11/COP.1 号决定，秘书处还汇编了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交报告的摘要，分别载于文件 ICCD/CRIC(5)/MISC.1 和 Add.1、ICCD/CRIC(5)/MISC.2 和 Add.1 和 ICCD/CRIC(5)/MISC.3。

36. 第 1/COP.5 号决定还请秘书处利用区域和/或分区域目前开展的活动散发其初步分析产生的信息，以便获得反馈，从而巩固委员会的工作基础。通过为除非洲以外各地区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组织的区域会议得到的这种反馈载于文件 ICCD/CRIC(5)/2/Add.3、ICCD/CRIC(5)/3/Add.3 和 ICCD/CRIC(5)/4/Add.3。

(b) 审评发达国家缔约方关于所采取的用以帮助除非洲以外各区域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制定和执行行动方案的措施的报告，包括它们根据《公约》已经或正在提供资金的情况

37. 文件 ICCD/CRIC(5)/5 介绍了秘书处为便利审议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交的报告而编写的文件，并载有这些报告的综述和初步分析。这些报告的摘要汇编载于文件 ICCD/CRIC(5)/MISC.4。

(c) 审评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基金和计划(规划署)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有关它们在支持除非洲以外各区域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执行《公约》方面开展活动的信息。

38. 秘书处编写了一份联合国各组织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所提供资料的综述文件，其中述及这些组织支持除非洲以外各区域制定和执行行动方案而开展活动，这份综述载于文件 ICCD/CRIC(5)/6。

4. 考虑对行动方案的拟订过程和执行作必要的调整包括
审议如何加强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

39. 根据审评委职权范围第 1 段(a)分段(四)项, 委员会应根据第 8/COP.4 号决定(关于承诺加强履行《公约》义务的声明)、第 4/COP.6 号决定和第 4/COP.7 号决定(这项声明的执行情况), 考虑对行动方案的拟订过程和执行作必要的调整。有关这一议程项目的信息载于文件 ICCD/CRIC(5)/2/Add.1、ICCD/CRIC(5)/3/Add.1 和 ICCD/CRIC(5)/4/Add.1 中的国家报告综述和初步分析。

5. 审评所掌握的关于筹集和利用多边机构提供的资金和其他
支助的信息, 以便提高它们在争取实现《公约》目标
方面的效率和效力, 包括有关全球环境基金、
全球机制及其促进委员会活动方面的信息

40. 根据第 1/COP.5 号决定, 审评委的任务之一是审议关于筹集和利用资金和其他支助的信息以便提高它们在争取实现《公约》目标方面的效率和效益。关于多边机构包括环境基金和全球机制及其促进委员会为执行公约提供资金的信息载于文件 ICCD/CRIC(5)/7。关于为执行《公约》供资的进一步信息载于上文第 33 至 38 段所述各项文件。

6. 审议有关促进转让防治荒漠化和/或减轻干旱影响的专门知识和
技术的方式和方法, 以及促进各缔约方和所有其他感兴趣的
机构和组织之间分享经验和交流信息的方式和方法

41. 审评委职权范围第 1 段(a)分段(八)项要求审评委认定促进转让防治荒漠化和/或减轻干旱影响的专门知识和技术的方式方法。另外, 第 1 段(a)分段(九)项请审评委查明促进各缔约方和所有其他感兴趣的机构和组织之间分享经验和交流信息的方式和方法。秘书处就这两个问题编写的报告载于文件 ICCD/CRIC(5)/8。

7. 审议改进信息交流程序和提交给缔约方会议的
报告的质量及格式的方式和方法

42. 按照审评委职权范围第 1 段(a)分段(七)项,并参照关于改进信息通报程序和改进提交缔约方会议报告的质量和格式的特设工作组职权范围的第 8/ COP.7 号决定及其附件,审评委应审议载有工作组成员所做来文汇编和分类的文件,其中说明了国家报告进程遇到的技术问题并提出了加以改进的建议(ICCD/CRIC(5)/9)。

8. 审议关于国际荒漠和荒漠化年纪念活动状况的临时报告

43. 缔约方会议第 28/COP.7 号决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国际荒漠年纪念活动状况的临时报告并提交审评委第五届会议。但是,由于审评委第五届会议在国际荒漠年结束后于 2007 年举行,秘书处编写了一份最后报告。这份报告载于文件 ICCD/CRIC(5)/10。

9. 通过委员会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包括结论和建议

44. 根据第 1/COP.5 号决定附件所列审评委的职权范围,审评委在缔约方会议常会闭会期间举行的会议上除其他外应得出结论,并参照缔约方会议的工作方案向其提交一份综合报告,就执行《公约》的进一步措施提出具体建议。

45. 委员会通过的报告将提请缔约方会议审议,以便缔约方会议就执行《公约》作出可能的任何决定。

附件一

文件清单

为《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供的文件

<u>文件编号</u>	<u>标题或说明</u>
ICCD/CRIC(5)/1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临时议程和说明
ICCD/CRIC(5)/2	审评关于除非洲以外各区域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有关参与进程以及在制定和执行行动方案方面取得的经验和结果的报告
ICCD/CRIC(5)/2/Add.1	亚洲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交的报告中所载信息的综述和初步分析
ICCD/CRIC(5)/2/Add.2	亚洲制定和执行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的进展
ICCD/CRIC(5)/2/Add.3	亚洲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区域会议的成果
ICCD/CRIC(5)/3	审评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有关参与进程以及在制定和执行行动方案方面取得的经验和结果的报告
ICCD/CRIC(5)/3/Add.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交的报告中所载信息的综述和初步分析
ICCD/CRIC(5)/3/Add.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执行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的进展
ICCD/CRIC(5)/3/Add.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区域会议的成果
ICCD/CRIC(5)/4	审评关于地中海北部与中欧和东欧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及其他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有关参与进程以及在制定和执行行动方案方面取得的经验和结果的报告
ICCD/CRIC(5)/4/Add.1	地中海北部与中欧和东欧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及其他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交的报告中所载信息的综述和初步分析
ICCD/CRIC(5)/4/Add.2	地中海北部与中欧和东欧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及其他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制定和执行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的进展
ICCD/CRIC(5)/4/Add.3	地中海北部与中欧和东欧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及其他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交报告的摘要汇编
ICCD/CRIC(5)/5	审评发达国家缔约方关于所采取的用以帮助除非洲以外各区域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制定和执行行动方案的措施的报告，包括它们根据《公约》已经或正在提供资金的情况，和报告中所载信息的综述和初步分析

<u>文件编号</u>	<u>标题或说明</u>
ICCD/CRIC(5)/6	审评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基金和计划(规划署)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有关它们在支持除非洲以外各区域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执行《公约》方面开展活动的信息
ICCD/CRIC(5)/7	审评所掌握的关于筹集和利用多边机构提供的资金和其他支助的信息,以便提高它们在争取实现《公约》目标方面的效率和效力,包括有关全球环境基金、全球机制及其促进委员会活动方面的信息
ICCD/CRIC(5)/8	审议有关促进转让防治荒漠化和/或减轻干旱影响的专门知识和技术的方式和方法,以及促进各缔约方和所有其他感兴趣的机构和组织之间分享经验和交流信息的方式和方法
ICCD/CRIC(5)/9	审议改进信息交流程序和提交给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的质量及格式的方式和方法
ICCD/CRIC(5)/10	关于国际荒漠和荒漠化周年纪念活动状况的报告
ICCD/CRIC(5)/INF.1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安排。为与会者提供的初步说明
ICCD/CRIC(5)/INF.3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国家报告进程。解释性说明和帮助指南
ICCD/CRIC(5)/INF.4	发达国家缔约方的国家报告进程。解释性说明
ICCD/CRIC(5)/INF.5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批准状况
ICCD/CRIC(5)/MISC.1 和 Add.1	亚洲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所提交报告概要汇编
ICCD/CRIC(5)/MISC.2 和 Add.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所提交报告概要汇编
ICCD/CRIC(5)/MISC.3	地中海北部与中欧和东欧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及其他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所提交报告概要汇编
ICCD/CRIC(5)/MISC.4	发达国家缔约方所提交报告概要汇编

其他文件: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ICCD/CRIC(3)/9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一届会议

ICCD/CRIC(1)/10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文件编号

标题或说明

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

ICCD/COP(7)/11 和 Add.1	认可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接纳观察员
ICCD/COP(7)/16	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的报告：议事录
ICCD/COP(7)/16/Add.1	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的报告：采取的行动

缔约方会议的此前届会

ICCD/COP(6)/11/Add.1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报告：采取的行动
ICCD/COP(5)/11/Add.1	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报告：采取的行动
ICCD/COP(4)/11/Add.1	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的报告：采取的行动
ICCD/COP(4)/AHWG/6	特设工作组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ICCD/COP(3)/20/Add.1	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报告：采取的行动
ICCD/COP(2)/14/Add.1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报告：采取的行动
ICCD/COP(1)/11/Add.1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报告：采取的行动

附件二

暂定工作日程表

2007年3月12日，星期一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p>审评委主席主持届会开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定委员会报告员 •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ICCD/CRIC(5)/1) <p>《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发言</p> <p>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关于《公约》区域执行附件的区域磋商</p> <p>区域集团和相关群体的代表发言</p>
下午 3 时至 6 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项和(b)项、第 26 条以及第 1/COP.5 号决定第 10 段，审评《公约》的执行情况及其体制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审评关于除非洲以外各区域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有关参与进程以及在制定和执行行动方案方面取得的经验和结果的报告(ICCD/CRIC(5)/2 和 Add.1、ICCD/CRIC(5)/3 和 Add.1、ICCD/CRIC(5)/4 和 Add.1、ICCD/CRIC(5)/MISC.1 和 Add.1、ICCD/CRIC(5)/MISC.2 和 Add.1、ICCD/CRIC(5)/MISC.3) — 审评发达国家缔约方关于所采取的用以帮助除非洲以外各区域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制定和执行行动方案的措施的报告，包括它们根据《公约》已经或正在提供资金的情况(ICCD/CRIC(5)/5、ICCD/CRIC(5)/MISC.4) — 审评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基金和计划(规划署)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有关它们在支持除非洲以外各区域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执行《公约》方面开展活动的信息(ICCD/CRIC(5)/6) <p>主题性议题 1：包括公民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的参与性进程</p> <p>小组讨论</p>
2007年3月13日，星期二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项和(b)项、第 26 条以及第 1/COP.5 号决定第 10 段，审评《公约》的执行情况及其体制安排(续) <p>主题性议题 2：法规和体制框架或安排</p> <p>小组讨论</p>
下午 3 时至 6 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审议改进信息通报程序和提交给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的质量及格式的方式和方法(ICCD/CRIC(5)/9)

2007年3月14日，星期三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项和(b)项、第 26 条以及第 1/COP.5 号决定第 10 段，审评《公约》的执行情况及其体制安排(续) <p>主题性议题 3: 国内和国际的资源筹集和协调，包括缔结伙伴关系协定</p> <p>小组讨论</p>
下午 3 时至 6 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审评所掌握的关于筹集和利用多边机构提供的资金和其他支助的信息，以便提高它们在争取实现《公约》目标方面的效率和效力，包括有关全球环境基金、全球机制及其促进委员会活动方面的信息(ICCD/CRIC(5)/7)

2007年3月15日，星期四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项和(b)项、第 26 条以及第 1/COP.5 号决定第 10 段，审评《公约》的执行情况及其体制安排(续) <p>主题性议题 5: 恢复退化的土地的措施和为减轻干旱影响而建立早期预警系统的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虑对行动方案的拟订过程和执行作必要的调整，包括审议如何加强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ICCD/CRIC(5)/2/Add.1、ICCD/CRIC(5)/3/Add.1、ICCD/CRIC(5)/4/Add.1) <p>小组讨论</p>
下午 3 时至 6 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项和(b)项、第 26 条以及第 1/COP.5 号决定第 10 段，审评《公约》的执行情况及其体制安排(续) 考虑对行动方案的拟订过程和执行作必要的调整，包括审议如何加强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续)

2007年3月16日，星期五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项和(b)项、第 26 条以及第 1/COP.5 号决定第 10 段，审评《公约》的执行情况及其体制安排(续) <p>主题性议题 7: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如何获得适当技术、知识和诀窍的问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审议有关促进转让防治荒漠化和/或减轻干旱影响的专门知识和技术的方式和方法，以及促进各缔约方和所有其他感兴趣的机构和组织之间分享经验和交流信息的方式和方法(ICCD/CRIC(5)/8) <p>小组讨论</p>

2007年3月16日，星期五	
下午 3 时至 6 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项和(b)项、第 26 条以及第 1/COP.5 号决定第 10 段，审评《公约》的执行情况及其体制安排(续) 审议有关促进转让防治荒漠化和/或减轻干旱影响的专门知识和技术的方式和方法，以及促进各缔约方和所有其他感兴趣的机构和组织之间分享经验和交流信息的方式和方法(续)

2007年3月19日，星期一	
上午 10 时 至下午 1 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项和(b)项、第 26 条以及第 1/COP.5 号决定第 10 段，审评《公约》的执行情况及其体制安排(续) 主题性议题 4: 与其他环境公约以及适当时与国家发展战略之间的联系和协同小组讨论
下午 3 时至 6 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项和(b)项、第 26 条以及第 1/COP.5 号决定第 10 段，审评《公约》的执行情况及其体制安排(续) 主题性议题 6: 干旱和荒漠化监测和评估 小组讨论

2007年3月20日，星期二	
上午 10 时 至下午 1 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项和(b)项、第 26 条以及第 1/COP.5 号决定第 10 段，审评《公约》的执行情况及其体制安排(续) 审评分区域和区域报告 (ICCD/CRIC(5)/2/Add.2、ICCD/CRIC(5)/3/Add.2 和 ICCD/CRIC(5)/4/Add.2) 介绍区域会议的成果 (ICCD/CRIC(5)/2/Add.3、ICCD/CRIC(5)/3/Add.3、ICCD/CRIC(5)/4/Add.3)
下午 3 时至 6 时	全球交互对话: 为防治土地退化和荒漠化而投资于农村地区

2007年3月21日，星期三	
上午 10 时 至下午 1 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审议关于国际荒漠和荒漠化年(国际荒漠年)纪念活动状况的报告 (ICCD/CRIC(5)/10) 编写委员会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包括结论和建议
下午 3 时至 6 时	编写委员会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包括结论和建议(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委员会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包括结论和建议 会议闭幕